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850號

聲請人 永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武

相對人 吉田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 許宏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0年度存字第50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七〇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提供擔保金為假扣押之執行後，就所欲保全之債權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如未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3條規定，於假扣押之標的交付執行時，仍可受分配，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不當所受之損害，可能繼續發生，故在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於執行程序分配終結確定未受分配前，尚難認與前揭條文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
聲請人前依本院100年度司執全字第24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9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0年度存字第50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00年度司執全字第270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他案調卷拍定，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及第106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0年度司執全字270號（含100年度司執全字第244號）假扣押卷、100年度存字第502號擔保提存卷及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1957號強制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他案（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1957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）調卷引用並核發收取命令，則原假扣押執行程序已歸終結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王 佳 進